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4)粤51执恢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辜楚辉、许树勇、辜桐辉、辜树辉、辜明辉、黄俊金、潮州市金石商侨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创佳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李晓玲发放垫付的被执行人辜明辉在房产拍卖交易中应承担的税费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 2025年12月18日起2025年12月20日止。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惠钦

联系电话：0768-2391144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 (2018)粤51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
分公司

被执行人: 辜楚辉、许树勇、辜桐辉、辜树辉、辜明
辉、黄俊金、潮州市金石商侨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创佳高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外人: 李晓玲

拟发放金额: 87716.2元

公示原因: 分配拍卖款87716.2元给买受人李晓玲用
以支付垫付的被执行人辜明辉在房产拍卖交易中应承担的
税费。